**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98.06.05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06.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0高醫學務字第0981103157號函公布

104.04.28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33號函公布

108.03.25 107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8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1814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頒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校教師負有輔導與教育學生之義務，其輔導與教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令。 |
| 第3條 |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除專任教師外，亦包括其他實際參與學校輔導與教育學生之人員（如兼任教師、教官、校安人員及輔導老師等）。 |
| 第4條 |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 |
| 第5條 |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1.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2.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3.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5.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 第6條 |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依循下列原則：   1. 教師須尊重學生基本權益，如：學習權、受教育權、財產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 教師執行輔導與教育，須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但應以平等為原則，不得因其性別、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疾病、身心障礙、犯罪紀錄或其他因素，而有歧視待遇。 3. 教師執行輔導與教育，應本教育宗旨，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選擇合適學生行為及損益得失平衡之處理方式。 4. 教師之輔導與教育，應鼓勵學生良好表現與進步、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與自制能力、促進學生正向思考、並培養其挫折容受能力。 |
| 第7條 | 教師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 第8條 | 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休∕復學生、精神疾患學生或其他需高關懷之學生，教師應主動與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聯繫，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
| 第9條 |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前項輔導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處理。  對於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行為，教師得請求學務處協助，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 第10條 | 除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而為避免緊急危害情況外，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若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得由學務處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 第11條 | 教師執行職務時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相關處理機制。  教師及本校處理或通報前項事件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通報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隱私。 |
| 第12條 |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教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 第13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6.05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06.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0高醫學務字第0981103157號函公布

104.04.28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33號函公布

108.03.25 107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8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1814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頒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校教師負有輔導與教育學生之義務，其輔導與教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令。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除專任教師外，亦包括其他實際參與學校輔導與教育學生之人員（如兼任教師、教官、校安人員及輔導老師等）。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依循下列原則：  一、教師須尊重學生基本權益，如：學習權、受教育權、財產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教師執行輔導與教育，須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但應以平等為原則，不得因其性別、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疾病、身心障礙、犯罪紀錄或其他因素，而有歧視待遇。  三、教師執行輔導與教育，應本教育宗旨，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選擇合適學生行為及損益得失平衡之處理方式。  四、教師之輔導與教育，應鼓勵學生良好表現與進步、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與自制能力、促進學生正向思考、並培養其挫折容受能力。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教師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休∕復學生、精神疾患學生或其他需高關懷之學生，教師應主動與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聯繫，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前項輔導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處理。  對於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行為，教師得請求學務處協助，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除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而為避免緊急危害情況外，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若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得由學務處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教師執行職務時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相關處理機制。  教師及本校處理或通報前項事件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通報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隱私。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教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本條未修正 |
| 第13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3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